

关于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贰零零陆年陆月拾伍日

## 目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4</b>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	4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5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7</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1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二、结论.....	66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TCYJS006H088-2】号

**致：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法定代表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1 (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目前有专职律师 80 余名；2000 年本所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蒋政村律师和傅羽韬律师。蒋政村律师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从业以来并无违规记录。傅羽韬律师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从业以来并无违规记录。

##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份制及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自 2005 年 12 月始。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

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在索取确认函的信件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本报告日期以前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出具。

基于上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低于 3400 万股不超过 4370 万股(含)，并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2** 发行人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及发行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1.3** 发行人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

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 2006 年度内顺利完成，则截止发行前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无法在 2006 年度内完成，则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

经本所律师查证，认为：

- 1、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利润分配议案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 (2) 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2004年1月8日，经核准更名为浙江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2月16日，经核准更名为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天马集团”）和沈高伟、马伟良、陈建冬、吴惠仙、马全法、沈有高、罗观华、施议场8名自然人依法发起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7日出具浙天会验[2002]第103号《验资报告》对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全部缴清。

**2.2** 发行人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73号《关于



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获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3300001009156，住所地为杭州石祥路 208 号，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轴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包括 2005 年度年检），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证，认为：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永久存续，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自 2002 年 11 月 18 日设立后，已通过历次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发行人设立后首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 3.2 发行人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经批准设立后至今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 3.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3.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是轴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年产 2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80 万套精密主轴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00 万套汽车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300 万套精密低噪音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2 万套精密大型轴承技术改造项目、铁

路提速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精密调心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00 万套精密球轴承、精密冷辗长寿命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其主要经营业务及未来经营发展方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和《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6**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了《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3.6.1**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6.2**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按规定聘请了独立董事；公司各组织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6.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6.4**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6.5**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5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

率与效果。

**3.7**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3.7.1**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54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现金流量正常。

**3.7.2**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浙天会审[2006]第15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7.3**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540号《审计报告》，该等报告所附已审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止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7.4**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5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3.7.5**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和近一期的盈利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06年1-3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净利润	33,748,552.86	90,025,892.73	53,501,016.79	27,701,41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净利润	33,731,400.91	89,102,938.35	53,410,801.84	27,698,761.87

未分配利润	98,384,642.68	77,386,089.82	47,757,886.65	21,933,710.49
-------	---------------	---------------	---------------	---------------

上述审计结论表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70,212,502.06元人民币，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540号《审计报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15,545,791.10元人民币，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286,954,881.87元人民币，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54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567,330,716.73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35,018,320.41元人民币，无形资产为0元人民币。发行人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不低于3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不高于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5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7.6**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7.7**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7.8**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3.7.9** 经本所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未发现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7.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和《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六）项之规定。

**3.8**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和《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9**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人民币，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会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股份公司上市法定最低股本总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10** 发行人于设立时，由当时的发起人认购了 100% 的股本；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持股计 102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3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35%。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3.11**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社会公众股不低于 3400 万股（含）不超过 4370 万

股（含），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3.1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1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未发现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规定的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2002年9月5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书》，对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比例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股；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房产、土地和货币出资4420万元人民币，沈高伟等8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2380万元人民币。发起人具体认购股份数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发起人认购股份 金额（万元）	发起人认购 比例（%）
1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4420	65.0
2	沈高伟	550.8	8.1
3	马伟良	401.2	5.9
4	陈建冬	272	4.0
5	吴惠仙	272	4.0
6	马全法	238	3.5
7	沈有高	238	3.5
8	罗观华	238	3.5
9	施议场	170	2.5
	合计	6800	100

**4.2** 为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完成了下列工作：

### 4.2.1 发起设立协议书

2002年9月5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并于2002年10月13日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股；各发起人共同授权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筹备委员会具体办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

#### 4.2.2 发行人设立的批准

2002年10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2]73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设立。

#### 4.2.3 验资

2002年10月17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浙天会验[2002]第103号《验资报告》对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 4.2.4 创立大会

2002年11月1日，发行人9名发起人共同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核确认了开办费用和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

#### 4.2.5 办理工商登记

2002年11月1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工商注册号 为 33000010091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查证，认为：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9名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且其原始的验资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5、相关权证的转移变更已获有权部门批准且已履行完毕，不会引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1.1**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轴承及配件生产、销售的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马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天马集团于 2006 年 3 月 5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自身及控股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5.1.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1.3**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现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1.4** 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

**5.2.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资产完整。发行人

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辅助系统不依赖于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5.2.3** 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2002年9月2日，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马集团”）股东会决议已同意将其拥有的“TMB”、“TIANMA”商标及相关的权利无偿转让给设立后的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并不再使用该商标及其相关的权利，发行人受让的商标及相关权利的转移变更已获有权部门批准且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使用或劳务提供相关的商标均属于发行人所有。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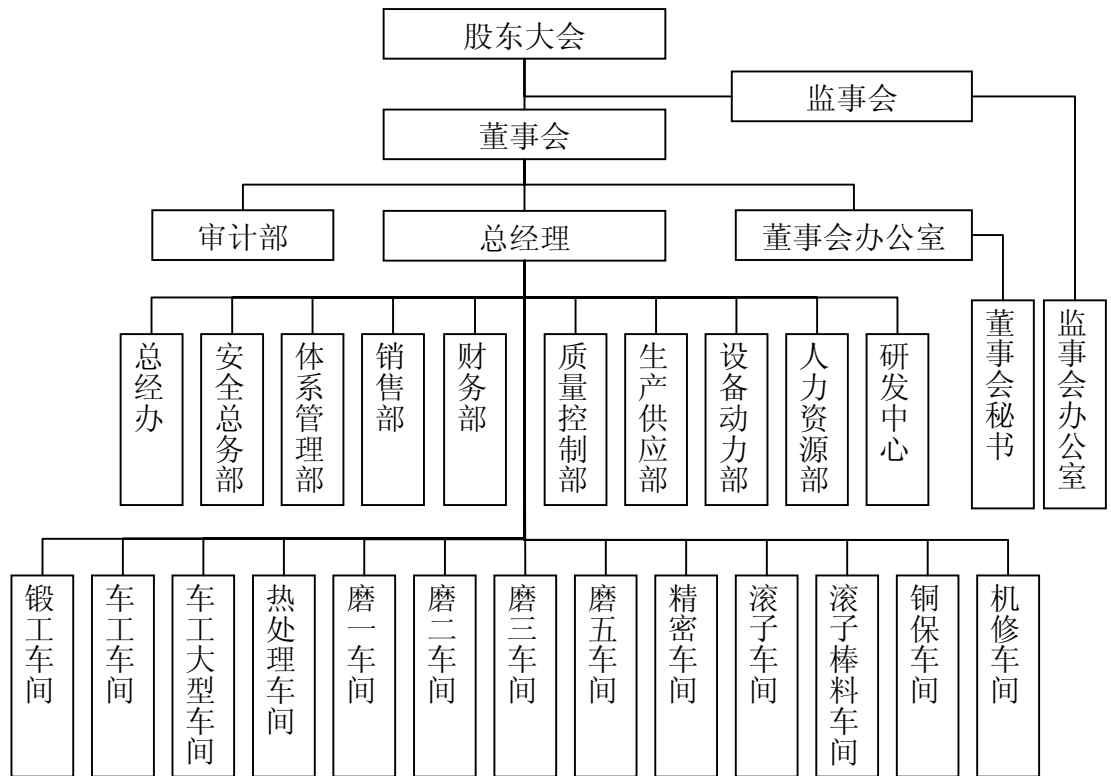
**5.3.1**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5.4.2** 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4.3** 发行人依据其公司章程设置了相关的内部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5.5.4** 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发行人没有为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基于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完整；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

##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设立时9名发起人的情况

**6.1.1** 法人股东

天马集团：在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2004年1月8日，经核准更名为浙江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2月16日，经核准更名为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6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13日，现注册资本为7268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202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兴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33010521008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天马集团的股东共47名，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马兴法	2354	32.39
2	马文奇	1817	25
3	隗东升	331	4.55
4	丁建法	240	3.3
5	范顺元	194	2.67
6	范贤德	170	2.34
7	唐四明	138	1.90
8	徐妙兴	145	2
9	陈云良	128	1.76
10	邵慧娟	123	1.69
11	俞春华	130	1.79
12	陈金泉	111	1.53
13	许尚金	100	1.38
14	范生发	86	1.18
15	徐国海	83	1.14
16	沈红忠	90	1.24
17	沈富根	77	1.06
18	倪银海	69	0.95
19	吴尤良	67	0.92
20	沈云英	70	0.96
21	张奠初	58	0.80
22	徐加兴	53	0.73
23	沈惠平	45	0.62
24	来志刚	45	0.62
25	王力军	55	0.76
26	徐文蓉	45	0.62
27	吴瑞根	40	0.55
28	屠天强	34	0.47
29	范小英	40.52	0.56
30	沈红祥	33	0.45
31	孟伟平	28	0.39
32	王雪女	24	0.33
33	李成钢	22	0.30
34	沈泉松	22	0.30
35	张琼	30	0.41
36	王生芳	30	0.41
37	范富泉	15	0.21
38	王富田	14.48	0.20
39	范建荣	14	0.19
40	高颖妮	14	0.19
41	沈静洪	12	0.17
42	张剑	11	0.15
43	包杰	11	0.15
44	范建斌	20	0.27
45	朱锡君	11	0.15
46	郑国胜	11	0.15
47	金瑞观	7	0.10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7268	100

### 6.1.2 自然人股东（8名）

1、沈高伟：男，1970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7197001270933。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8.1%的股份。

2、马伟良：男，1967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7670805091。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5.9%的股份。

3、陈建冬：男，1971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7711219091。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4%的股份。

4、吴惠仙：女，1958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7195812261142。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4%的股份。

5、马全法：男，1959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5195905081033。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3.5%的股份。

6、沈有高：男，1953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7195311200915。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3.5%的股份。

7、罗观华：男，1952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30103195209060711。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3.5%的股份。

8、施议场：男，1955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50582550701503。发行人成立时，其持有发行人2.5%的股份。

##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6.2.1** 截止2002年10月17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出资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2]第1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其中，发起人法人股东天马集团以房产、土地、现金方式投入的资本计肆仟肆佰贰拾万元人民币，上述以房产和土地的出资分别经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浙东评（2002）字第 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杭信评估字[2002]第 398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沈高伟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投入的资本计贰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已收到其发起人投入的资本总计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6.2.2** 发起人于设立发行人之时，不存在注销发起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2.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开设验资账户（账号1202020639278005597），发起人在履行出资义务时货币出资均缴入了该账户；天马集团作为出资的房产、土地已按规定变更至发行人的名下。

经本所律师查证，认为：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天马集团依法存续，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该等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地。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为 6800 万元人民币，分别由天马集团和沈高伟等 8 名股东以房产、土地和现金出资认购，全部股本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2]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2]73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

复》的批准和确认，合法有效。

发起人具体认购股份数额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20	65.0
2	沈高伟	550.8	8.1
3	马伟良	401.2	5.9
4	陈建冬	272	4
5	吴惠仙	272	4
6	马全法	238	3.5
7	沈有高	238	3.5
8	罗观华	238	3.5
9	施议场	170	2.5
	合计	6800	100%

## 7.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化

**7.2.1** 2005年11月5日，经发行人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分派新股议案》，同意以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以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5股，分派的新股为3400万股；本次分派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股本为10200万股。

发行人本次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的增资行为已于2005年12月23日获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5]91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人民币，股本为10200万股。同时发行人的本次增资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验[2005]第8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的所持股份和比例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股东认购股份金额 (万元)	股东认购比例 (%)
1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30	65.0
2	沈高伟	826.20	8.1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股东认购股份金额 (万元)	股东认购比例 (%)
3	马伟良	601.80	5.9
4	陈建冬	408	4
5	吴惠仙	408	4
6	马全法	357	3.5
7	沈有高	357	3.5
8	罗观华	357	3.5
9	施议场	255	2.5
	合计	102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增资行为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7.2.2** 2006年3月10日，股东沈有高、罗观华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0.35%股份即35.70万股以每股2.00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卫东，股东施议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32%股份即32.25万股以每股2.00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卫东，股东沈高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20%股份即20.40万股以每股2.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康胤、马伟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49%股份即50.00万股以每股2.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永春，本次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认购股份金额 (万元)	股东认购比例 (%)
1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30.00	65.00
2	沈高伟	805.80	7.90
3	马伟良	551.80	5.41
4	吴惠仙	408.00	4.00
5	陈建冬	408.00	4.00
6	沈有高	321.30	3.15
7	马全法	357.00	3.50
8	罗观华	321.30	3.15
9	施议场	222.75	2.18
10	吴卫东	103.65	1.02
11	陈康胤	20.40	0.20
12	杨永春	50.00	0.49
	合计	10,2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并已支付相应的对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

### 7.3 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证，认为：

-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轴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

**8.2**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3**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并未发生过变更。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轴承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

**8.4.2** 就发行人主营业务，其拥有如下许可证，且该等许可证的取得合法、有效：

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4506480X，批准文号为省厅[2003]登记制 1461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4.3**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5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前三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06年1-3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销售收入	189,929,526.59	589,031,978.54	397,302,244.22	300,620,659.11
主营业务收入	189,929,526.59	589,031,978.54	397,302,244.22	300,620,659.11
主营业务利润	65,835,025.29	179,765,784.18	114,096,224.77	68,005,715.27
利润总额	46,431,227.89	114,711,238.60	71,737,991.03	40,543,129.8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9.1.1.1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

该公司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1310001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槐树街，法定代表人沈高伟，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铁路专用轴承、精密轴承及轴承配件。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 9.1.1.2 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德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2110611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武康镇）长虹街，法定代表人马兴法，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轴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天马集团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 9.1.1.3 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1310002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同心路东侧，法定代表人马兴法，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轴承及配件、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品种）。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天马集团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 9.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9.1.2.1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663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02 号，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 33010521008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马兴法；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

来一补”业务。

**9.1.2.2** 发行人董事长马兴法，于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天马集团 32.39%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1.3**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沈高伟：男，1970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107197001270933。于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805.8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9%。

马伟良：男，1967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330107670805091。于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551.8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41%。

**9.1.4**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1、阿尔法电梯（杭州）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20097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吴尤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制造、安装、修理电梯、自动扶梯、断线钳、起道机、拉马机、弯管机。天马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2、杭州飞马传动机械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210225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04 号，法定代表人沈惠平，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受托传动机械产品及配件的检测、轴承及轴承零配件的检测、金属材料化学分析试验与检验、计量仪器仪表的维修和检定。天马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62.5%的股权。

3、杭州元大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2101110 号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8 号，法定代表人陈建冬，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天马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

#### 4、成都川齿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22180273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双流县文星镇，法定代表人马兴法，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齿轮、变速箱及配件、机械设备。天马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

### 9.1.5 其他关联方控股或参股企业

#### 1、杭州天马精辗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52107799（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02 号，法定代表人吴尤良，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钢管精辗件、钢管制品、冷拔型材的制造和销售。实际控制人马兴法的配偶沈吉美持有该公司 13.75% 的股权。

###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9.2.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近三年与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包括：

##### 1、采购原材料（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人公司成立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其关联方杭州天马精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辗”）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的情形。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天马精辗采购原材料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年份	采购原材料总额	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03年	7,997,490.85	178,777,456.86	4.47%
2004年	4,978,305.61	233,457,285.10	2.13%
2005年	5,360,359.17	305,377,314.00	1.76%
2006年 1-3月	1,091,425.54	81,624,362.69	1.34%

、销售  
产品

发行人公司成立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其关联方天马精轭、天马集团之间存在销售的情形。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发行人向天马精轭和天马集团等关联方销售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年份	销售总额			当年销售产品总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天马集团	天马精轭	其他关联方		
2003年	21,188,307.21	18,361,967.10	127,302.14	300,620,659.11	13.19%
2004年	7,762,259.68	6,395,073.76	145,175.60	397,302,244.22	3.60%
2005年	717,623.63	6,127,224.15	-----	589,031,978.54	1.16%
2006年 1-3月	-----	-----	-----	189,929,526.59	-----

### 3、资金往来

发行人由控股股东天马集团提供部分经营所需资金，截止2006年3月31日止，发行人占用天马集团的资金情况如下：

2005年度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039,152.49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与天马集团约定，从2005年1月1日起，就发行人每月应付天马集团资金的余额平均数，按年利率5.31%支付资金占用费，2005年度发行人共支付资金占用费1,860,906.28元人民币。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马集团未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4、采购设备

(1) 2004年6月27日, 发行人向阿尔法电梯(杭州)有限公司采购九台电梯, 采购价格为966,000.00元人民币。

(2) 2004年11月27日, 发行人向杭州宝马有限公司采购四台冷辗机, 采购价格为3,313,318.00元人民币。该公司已在2005年3月经其股东会决议进行清算并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注销手续。

## 5、建筑工程

(1) 2003年3月18日, 发行人与浙江康天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建筑钢结构承包合同》; 根据该合同, 由浙江康天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建造、改造钢结构厂房等建筑工程, 结算金额为229.8万元人民币。

(2) 2003年11月28日, 成都天马与浙江康天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建筑钢结构承包合同》; 根据该合同, 由浙江康天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包成都天马建造、改造钢结构厂房等建筑工程, 该合同履行至今的结算金额为1553.6577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已更名为浙江喜得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住所地为余杭区塘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祖良。天马集团原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2005年11月, 天马集团已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祖良, 该公司现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6、股权转让

(1) 2002年12月8日, 发行人与天马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 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成都天马96%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转让价格按照成都天马2002年11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确定。上述转让股权业已经杭州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价值为5,642,345.43元人民币, 并出具杭信评报[2002]第2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5年4月15日, 发行人与天马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成都天马7.82%股权转让给天马集团, 按照出资额的1:1.8计算转让价格。2005年4月20日, 发行人与天马集团签署《补充协议》, 约定成都天马7.82%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成都天马2005年2月底净资产为基准, 将转让价格调整为每一元出



资额转让价格为 3.55 元。

(2) 200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天马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天马 75%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照杭州天马 2002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确定。上述转让股权业已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 455,239.57 元人民币，并出具浙勤评报字（2002）第 2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7、房产租赁

200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天马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协议，天马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石祥路 202 号的办公用房二至五楼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36 万元人民币。根据协议约定，如发行人到期因经营需要提出续租，天马集团应当延长租赁期限。

## 8、接受担保

截止出具报告日，天马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 2005 年 9 月 20 日，天马集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发了编号为 2005 保字第 40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006 年 9 月 19 日期间向该行借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 2005 年 10 月 25 日，天马集团与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上塘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浙农信保借字 20050068620 号的《保证借款合同》，为发行人在 2005 年 10 月 25 日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的保证担保。

(3) 2005 年 10 月 26 日，天马集团与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上塘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浙农信保借字 20050068900 号的《保证借款合同》，为发行人在 2005 年 10 月 26 日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的保证担保。

(4) 2006 年 2 月 20 日，天马集团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兴杭清高保 06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期间向该行借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5) 2006 年 4 月 24 日，天马集团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深发杭湖额保字第 06HZB08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在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期间向该行借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6) 2006 年 5 月 15 日，天马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06）高保 77 字（00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期间向该行借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7) 2006 年 5 月 24 日，天马集团与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上塘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杭联银（上塘）保借字 20060229800 号的《保证借款合同》，为发行人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的保证担保。

## 8、委托贷款

(1) 2006 年 1 月 18 日，天马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06）年委 24 字（001）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发行人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 5.022%。

(2) 2006 年 2 月 6 日，天马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06）年委 24 字（002）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发行人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从 2006 年 2 月 8 日至 2007 年 2 月 7 日，贷款年利率 5.022%。

### 9.2.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 4.5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详细说明。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公司制订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9.2.3 2006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原则；
- 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3、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4、未经授权批准，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5、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 6、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

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2.4** 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前述关联交易，按照其当时有效的章程和制度，已经履行了适当决策程序。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06年6月8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天马轴承的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平、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作出专项决议，对发行人近三年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进行了确认，且该等决议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 4、发行人现行《章程》、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3** 同业竞争

**9.3.1**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马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

一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于2006年3月5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我公司将继续不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我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我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天马集团及其其他投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天马集团及其其他投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9.3.2** 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沈高伟、马伟良已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股东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9.4.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隐瞒或重大遗漏。

**9.4.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对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 10.1.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72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287.02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73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977.97	非住宅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74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1302.85	非住宅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75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1353.95	非住宅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76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1353.41	非住宅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77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633.36	非住宅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78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740.08	非住宅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79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14.43	非住宅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80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1184.11	非住宅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81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2347.69	非住宅
1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82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1695.01	非住宅
1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83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2322.56	非住宅
1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84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1213.03	非住宅
1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85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1394.06	非住宅
1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86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1445.99	非住宅
1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87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979.52	非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1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88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25.25	非住宅
1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89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966.73	非住宅
1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90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451.86	非住宅
2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91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590.88	非住宅
2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92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59.60	非住宅
2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93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52.90	非住宅
2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94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548.10	非住宅
2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95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189.80	非住宅
2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96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1174.81	非住宅
2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97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2276.93	非住宅
2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98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103.92	非住宅
2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99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899.19	非住宅
2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700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230.16	非住宅
3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701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102.98	非住宅
3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702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48.64	非住宅
3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703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899.42	非住宅
3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704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165.41	非住宅
3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705 号	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	792.95	非住宅
35	发行人	房权证河东字第 020140285 号	天津河东区真理道华康西里 1 号	96.21	商业

200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3

年湖墅（抵）字 004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将位于杭州市石祥路 208 号权证号为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72 号至第 0143695 号、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143698 号至第 0143704 号的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为公司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08 年 9 月 1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07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作担保，抵押期限至被担保的债权清偿为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抵押合法、有效。上述房产设置的抵押权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有关房产的合法使用。

### 10.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拥有的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成都天马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28 号	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 2 号	378.00	仓库
2	成都天马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29 号	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 2 号	1202.00	工厂
3	成都天马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0 号	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 2 号	2232.52	办公
4	成都天马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1 号	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 2 号	4163.20	工厂
5	成都天马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2 号	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 2 号	3909.00	工厂
6	成都天马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3 号	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 2 号	3389.21	工厂
7	成都天马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4 号	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 2 号	849.32	仓库
8	成都天马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5 号	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 2 号	657.59	工厂
9	成都天马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6 号	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 2 号	4854.42	工厂
10	成都天马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7 号	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 2 号	3062.52	工厂
11	成都天马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8 号	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 2 号	5007.00	工厂
12	成都天马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9 号	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 2 号	1897.28	工厂
13	成都天马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40 号	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 1 号	4608.98	工厂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14	成都天马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41 号	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 2 号	1848.00	办公
15	成都天马	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42 号	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 2 号	5539.63	工厂

1、2004 年 4 月 30 日，成都天马与成都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编号为成青营高抵（04）008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 2 号产权证号为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28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29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0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2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4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5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6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8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39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41 号、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42 号的房产抵押给成都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为公司 2004 年 4 月 30 日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作担保，抵押期限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2004 年 5 月 13 日，成都天马与成都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编号为成青营抵（2004）0083 号的抵押合同，将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的房产抵押给成都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借款金额为 9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13 日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抵押期限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抵押物登记号为成青房监证他字第 271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抵押合法、有效。上述房产设置的抵押权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有关房产的合法使用。

### 10.1.3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发行人	杭拱国用 (2003)字 第 000168 号	拱墅区上 塘镇储鑫 路 6 号	29375	出让	2053.06.24	工业
2	发行人	杭拱国用 (2002)字 第 000316 号	拱墅区石 祥路 208 号	71412	出让	2051.09.09	工业
3	发行人	国用第 020140285 号	天津河东 区真理道 华康西里 1 号楼底 商铺	18.18	划拨	----	住宅 用地

2003年9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签订编号为2003年湖墅(抵)字004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将位于杭州市石祥路208号权证号为杭拱国用(2002)字第000316号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上塘镇储鑫路6号权证号为杭拱国用(2003)字第000168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为公司2003年9月11日至2008年9月11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10700万元人民币借款作担保,抵押期限至被担保的债权清偿为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抵押合法、有效。上述土地使用权设置的抵押权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合法使用。

#### 10.1.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以出让方式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成都天马	青国用 (2003)第 03108 号	城厢镇建 设路	11893.20	出让	2053.11.09	工业
2	成都天马	青白江区 国用 (2003)字 第 2570 号	城厢镇下 北街	45112.13	出让	2053.09.28	工业
3	成都天马	青白江区 国用 (2003)字 第 2571 号	城厢镇下 北街	10020.13	出让	2053.09.28	工业
4	成都天马	青国用 (2006)第 00944 号	城厢镇北 门	38931.00	出让	2056.03.10	工业

5	成都天马	青国用 (2006)第 00945号	城厢镇北 门	85736.00	出让	2056.03.10	工业
6	成都天马	青国用 (2006)第 02266号	城厢镇西 城边街	1620.00	出让	2056.06.12	工业
7	成都天马	青国用 (2006)第 02268号	城厢镇西 城边街	3143.00	出让	2056.06.12	工业

1、2004年2月18日，成都天马与成都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编号为农信高抵借字（2004）0047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将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下北街土地使用权证为青白江区国用（2003）字第257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成都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为成都天马2004年2月18日至2007年2月17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借款作担保，抵押期限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为止。抵押物登记号为成青土他项（2004）字第3号。

3、2006年5月10日，成都天马与成都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编号为成青营抵（2006）026号的抵押合同，将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尚武路的房产和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下北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成都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借款金额505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2006年5月15日至2007年4月17日，抵押期限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抵押物登记号为成青房监证他字第2718号和成青土他项（2004）字第3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抵押合法、有效。上述土地使用权设置的抵押权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合法使用。

## 10.2 知识产权

### 10.2.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商标类型
1	发行人	第7类	1561926	文字

序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商标类型
2	发行人	第7类	1573962	图形加文字

2003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第1561926号注册商标和第1573962号注册商标的转让注册，受让人为发行人。

### 10.2.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四点角接触球轴承保持架	ZL 03 2 08899. X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轴承(RN222M)	ZL 2004 3 0105939. 1	外观设计
3	发行人	轴承(996713)	ZL 2004 3 0105941. 9	外观设计
4	发行人	轴承(170126)	ZL 2004 3 0105942. 3	外观设计
5	发行人	轴承(3G1622171H)	ZL 2004 3 0105943. 8	外观设计
6	发行人	轴承(2NU218EM)	ZL 2004 3 0105944. 2	外观设计
7	发行人	轴承(RB120A)	ZL 2004 3 0105945. 7	外观设计
8	发行人	关节轴承(GE70ES)	ZL 2004 3 0105946. 1	外观设计
9	发行人	轴承(外组件 QJ222)	ZL 2004 3 0105947. 6	外观设计
10	发行人	轴承(29418)	ZL 2004 3 0105948. 0	外观设计
11	发行人	轴承(雷达)	ZL 2004 3 0105949. 5	外观设计
12	发行人	轴承(RB140A)	ZL 2004 3 0105950. 8	外观设计
13	发行人	轴承(12J150T465)	ZL 2004 3 0105951. 2	外观设计
14	发行人	轴承(NUP314ENV)	ZL 2004 3 0105952. 7	外观设计
15	发行人	轴承(7317AC)	ZL 2004 3 0105953. 1	外观设计
16	发行人	轴承(1602130-600)	ZL 2004 3 0105954. 6	外观设计
17	发行人	轴承(NU312EM)	ZL 2004 3 0105955. 0	外观设计
18	发行人	轴承(内组件 QJ222)	ZL 2004 3 0105956. 5	外观设计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9	发行人	轴承(C3G542605EK)	ZL 2004 3 0105957. X	外观设计

### 10.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

#### 10.3.1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条	原值（元/人民币）	净值（元/人民币）
1	冷辗机	URWA1X	2	2,462,424.00	1,661,581.60
2	全自动球轴承内圆磨床	3MZ2010D B	2	4,725,856.00	3,146,196.00
3	辊棒式保护气氛 淬火线	RGB160	1	1,416,961.00	947,673.92
4	冷辗机	URWA160 RIWAZ	2	2,244,018.22	201,3071.42
5	冷辗机	RIWAZ	2	1,069,300.02	959,251.12
6	压力机	J31-400	1	479,400.00	407,290.25
7	轴承磨床	3MK1432	2	764,000.00	649,081.54
8	轴承磨床	MGW10200	1	398,860.00	338,864.84
9	轴承磨床	3MK1325	1	376,000.00	319,443.27
10	轴承磨床	3MK2125	2	772,000.00	733,400.00
11	轴承磨床	3MK2025	3	1,275,000.00	1,083,218.94
12	无心磨床	MGW10200	1	398,860.00	342,022.48
13	辊底式保护气氛 热处理生产线	RGB-210	1	1,780,000.00	1,568,624.95
14	快速等温球化退 火炉（加长）	KT-25B	1	1,100,000.00	1,030,333.36
15	辊棒式淬火炉生 产线	160KW	1	1,500,000.00	1,155,625.00
16	快速等温球化退 火炉	KT-25	1	1,000,000.00	849,583.27
合计				21,762,679.25	17,205,261.96

#### 10.3.2 成都天马拥有的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条	原值（元/人民币）	净值（元/人民币）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条	原值（元/人民币）	净值（元/人民币）
1	深沟球轴承自动线	308-311	1	1,693,305.00	1,028,866.26
2	辊棒式淬火炉生产线	160KW	1	1,530,000.00	1,190,650.00
3	推盘式炉渗碳淬火生产线	TKES56 / 56 / 65-6 / 2X15 / 6-950CN	1	6,350,000.00	5,595,937.50
	推盘式炉渗碳淬火生产线	TKES56 / 56 / 65-6 / 2X15 / 6-950CN	1	6,350,000.00	6,148,916.67
4	淬火炉	RGW-160KW	1	900,000.00	686,250.00
5	轴承磨床	3MK2025	2	925,000.00	815,156.26
6	往复式双端面磨床	MKW7675	1	530,500.00	467,503.13
	往复式双端面磨床	MKW7675	1	520,000.00	499,416.67
7	圆度仪/粗糙度仪	S4CT/R240	2	1,060,267.87	791,666.68
合计				19,859,072.87	17,224,363.17

经本所律师查证，认为：

- 1、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 2、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因正常经营活动而设置的抵押合法、有效，并已在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且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合法使用。
- 3、未发现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上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担保、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实质性的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借款合同

### 11.1.1 发行人的借款合同

1、2005年3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05年湖墅字第001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精密大型静音轴承及精密大型长寿命轴承技改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从2005年3月8日至2008年1月11日，贷款年利率5.76%。发行人分别已于2005年9月15日向贷款人还贷200万元人民币，于2006年3月6日向贷款人还贷200万元人民币。

2、2005年4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05年湖墅字第001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精密大型静音轴承及精密大型长寿命轴承技改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从2005年4月14日至2006年9月12日，贷款年利率5.76%。发行人已于2005年12月7日向贷款人提前还贷300万元人民币。

3、2005年8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12020206-2005年湖墅字第003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800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2005年8月10日至2006年8月2日，贷款月利率4.65‰。

4、2005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05年湖墅字第005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2005年12月21日至2006年6月16日，贷款年利率5.22%。

5、2005年9月23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05年贷字第54号的《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2005年9月23日至2006年9月23日，贷款月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有效的12个月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

6、2005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上塘支行签订一

份编号为浙农信保借字 20050068620 号的《保证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0 日，贷款月利率 4.65%。

7、200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上塘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浙农信保借字 20050068900 号的《保证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 200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5 日，贷款月利率 4.65%。

8、200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兴杭清短借 2006014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007 年 2 月 20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按月调整，一月一定。

9、200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兴杭清短借 2006021 号的《短期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 2006 年 3 月 14 日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按月调整，一月一定。

10、200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06）年委借 24 字（001）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 2006 年 1 月 19 日至 2007 年 1 月 18 日，贷款年利率 5.022%。

11、200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06）年委借 24 字（002）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 2006 年 2 月 8 日至 2007 年 2 月 7 日，贷款年利率 5.022%。

12、200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2006 年贷字第 037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贷款



人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0 日，贷款月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有效的 6 个月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

13、2006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杭州湖墅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深发杭湖贷字第 06HD017 号的《贷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贷款年利率 5.58%。

14、200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006）年借 77 字（004）号的《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贷款年利率 6.1425%。

15、200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上塘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杭联银（上塘）保借字 20060229800 号的《保证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2007 年 5 月 20 日，贷款月利率 4.875%。

#### 11.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的借款合同

1、2004 年 5 月 12 日，成都天马与成都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一份编号为成青营借（2004）0083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成都天马向贷款人借款 9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技改项目，借款期限从 2004 年 5 月 13 日至 2007 年 4 月 29 日，贷款月利率 5.49%。成都天马已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向贷款人还贷 200 万元人民币。

2、2005 年 9 月 21 日，成都天马与成都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一份编号为成青营借（2005）071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成都天马向贷款人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贷款月利率 5.58%。

3、2006 年 2 月 24 日，成都天马与成都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一份编号

为成青营借（2006）009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成都天马向贷款人借款 195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 2006 年 2 月 24 日至 2007 年 2 月 16 日，贷款月利率 5.58%。

4、2006 年 5 月 15 日，成都天马与成都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一份编号为成青营借（2006）026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成都天马向贷款人借款 505 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从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贷款月利率 5.85%。

## 11.2 担保

1、2005年9月21日，发行人与成都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一份编号为成青营保（2005）071号的《保证合同》，为成都天马在2005年9月21日至2007年5月15日向该行借款500万元人民币提供的保证担保。

### 2、抵押合同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1、10.1.2、10.1.3、10.1.4 规定。

## 11.3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8 日签署《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不低于 3400 万股不超过 4370 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组织相应的承销团。

## 11.4 保险合同

200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投保了财产保险基本险，发行人现持有保险单号为 PQJA200533160000000044 的财产保险基本险保险单。根据该保险单，被保险人为发行人，保险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止，总保险金额为 82,349,200.00 元人民币，总保险费为 32,939.68 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查证，认为：

-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未发现有关合同的履行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我们对法律的理解，发行人的该等重大合同不致存在潜在纠纷。经审查，未发现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
-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 3、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4、除本工作报告第9.2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其他应收、应付、其他应付帐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发生过以下增资行为：

2005年11月5日，经发行人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分派新股议案》，同意以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以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5股，分派的新股为3400万股；本次分派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股本为10200万股。发行人本次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的增资行为已于2005年12月23日获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5]91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人民币，股本为10200万股。同时发行人的本次增资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验[2005]第8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发生过以下收购行为：

**12.2.1** 2002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天马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成都天马96%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按照成都天马2002年11月30日经评估后净资产值确定为转让价格。上述转让股权业已经杭州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5,642,345.43元人民币，并出具杭信评报[2002]第2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2.2.2** 2002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天马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天马7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按照杭州天马2002年11月30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确定为转让价格。上述转让股权业已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455,239.57元人民币，并出具浙勤评报字（2002）第2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本所律师查证，认为：

- 1、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收购行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
-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资产置换行为。
- 2、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由2002年11月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2年11月18日设立登记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生效。

####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13.2.1** 2004年4月18日，经发行人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扩大经营范围和法人股东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决议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正。

**13.2.2** 2004年12月16日，经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

准，因法人股东浙江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决议对章程进行修正。

**13.2.3** 2005年11月5日，经发行人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而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并增加了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

**13.2.4** 2006年6月8日，经发行人2006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根据《公司法》修订内容和股东之间部分股权转让，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 **13.3 发行人的章程修正草案**

2006年6月8日，发行人2006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拟申报的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交易所挂牌后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证，认为：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章程修正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通过，待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见本工作报告第5.4.1节。

- 14.2**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并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推荐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 14.3** 根据发行人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2006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上述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 2006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并通过了《授权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

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证，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和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5.1.1**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马兴法

董事（共七人）：马兴法、沈高伟、马伟良、罗观华、张乔凡、时大方、辛金国

其中：张乔凡、时大方、辛金国三人为独立董事

**15.1.2**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陈建冬

监事（共三人）：陈建冬、吴惠仙、方庆

其中：方庆为职工代表监事

### 15.1.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马兴法

副总经理：马伟良、罗观华

财务负责人：沈吉美

董事会秘书：马全法

## 15.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根据 200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之决议，选举马兴法、沈高伟、马伟良、罗观华和来志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陈建冬、吴惠仙为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庆出任监事，三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之决议，选举马兴法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马兴法为总经理，马伟良、罗观华为副总经理，聘任马全法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沈吉美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之决议，选举陈建冬为监事会主席。

**15.2.2** 根据根据 200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马兴法、沈高伟、马伟良、罗观华、张乔凡、时大方、辛金国为发行人董事；其中，张乔凡、时大方、辛金国为独立董事；选举陈建冬、吴惠仙为股东代表监事，方庆为职工代表监事。

**15.2.3** 根据 200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马兴法为董事长；聘任马兴法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伟良、罗观华为副总经理；聘任马全法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沈吉美为财务负责人。



**15.2.4** 根据 200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陈建冬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查证，认为：

- 1、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主要有：

### 16.1.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3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4 年度，经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杭国税[2004]223 号批复，已退回企业所得税 2,157,240.00 元；2005 年度，经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国家税务局杭国税拱发[2005]102 号、杭国税拱发[2005]133 号批复，已退回企业所得税 7,661,589.95 元。

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马地处国家重点支持的西部地区并主营国家鼓励类产业，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

通知》，并经四川省和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同意，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规定，成都天马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4 年度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04]186 号文批复，已退回企业所得税 1,932,182.97 元，2005 年度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05]95 号文批复，已退回企业所得税 3,025,837.75 元。

### 16.1.2 增值税

发行人轴承等产品的增值税率为 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 13%。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16.1.4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 计缴。

**16.2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1 根据发行人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税。**

**16.2.2 根据发行人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税。**

**16.3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16.3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乡镇企业局文件浙财农字[2003]264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度乡镇工业专业园区企业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财政贴息 10 万元人民币。

2、根据杭州市拱墅区科学技术局文件拱科[2004]字第 15 号“关于下达拱墅区网上市场专项资金（产学研合作）补助的通知”，公司收到补助 7000

元人民币。

3、根据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经投资[2004]339号、杭财企一[2004]663号“关于下达二00四年第二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技改财政资助62万元人民币。

4、根据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经投资[2004]542号、杭财企一[2004]1214号“关于下达二00四年第五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技改财政资助104万元人民币。

5、根据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计高技[2004]1123号、杭财企一[2004]1180号“关于下达2004年杭州市第二批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资助款38.4万元人民币。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文件浙财建字[2004]182号“关于下达2004年省级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资助款15万元人民币。

7、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杭科计[2004]178号“关于下达2004年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的通知”，公司已收到技改补助项目补助款项10万元人民币补助款项。

8、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科计[2005]236号、杭财教[2005]1087号“关于下达2005年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已收到补助款项10万元人民币补助款项。

9、根据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经能源[2005]46号“关于给予万向集团等100家2004年杭州市迎峰度夏抗缺电发展工业作贡献先进企业奖励的通知”，公司已收到奖励款2万元人民币。

10、根据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经能源[2005]39号、杭财企一[2005]77号“关于下达2004年度杭州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公司已收到补助款5万元人民币。

11、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办函[2005]71号“关于表彰2004年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和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先进个人的通报”，公司已收到奖励款1.5万元人民币。

12、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函[2005]125号“关于表彰2004年度杭州市技术先进企业、优秀项目、先进个人和技术改造管理工作成绩显著单位的通报”，公司已收到奖励款2万元人民币。

13、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环发[2005]196号、杭财基[2005]1059号“关于下达2005年第二批环保补助资金具体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已收到环保补助金50万元人民币。

14、根据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经投资[2005]158号、杭财企一[2005]373号“关于下达2004年重点技改项目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已收到技改补助金30万元人民币。

15、根据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经技术[2005]160号、杭财企一[2005]374号“关于下达2005年度杭州市企业市级技术中心和市级技术创新项目资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已收到技术创新补助金10万元人民币。

16、根据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经技术[2005]308号、杭财企一[2005]703号“关于下达第二批杭州市工业企业信息化应用项目（区属部分）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已收到信息化补助金20.9万元人民币。

17、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发改海经[2005]1336号、杭财企一[2005]1110号“关于下达2005年度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公司已收到资助金25万元人民币。

18、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经合[2004]225号、杭计规划[2004]1080号、杭财企二[2004]1078号“关于下达2004年杭州市山海协作工程和参与西部大开发

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公司已收到财政贴息资金 15 万元人民币。

19、根据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成经[2005]114 号“关于下达成都市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 2005 年第一批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已收到贴息资金 54 万元人民币。

1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近三年来无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6.6 经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被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评为“浙江省绿色企业”。

17.2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关于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初审意见》，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较好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根据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或分析，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拟选地建设是可行的。

17.3 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颁布浙经贸技术[2005]1002 号《关于认定浙江省第 9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发行人的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第 9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17.4**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2003)量企(浙)字(180)号《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认定发行人计量检测体系基本完善。
- 1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5 年 9 月颁发的编号为 05-041-03-211 号《中国名牌产品证书》，认为发行人生产的 TMB 牌汽车、火车矿山用滚动承载轴承为中国名牌产品。
- 17.6**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授予的《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认定发行人的商标“TMB”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 1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2005)国免字(331000427)号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认定发行人的 TMB 牌滚子轴承、球轴承(<Φ380mm 系列)符合《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规定，批准免检，免检有效期为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8.1**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向以下 9 个项目：

(1) 年产 20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 4980 万元人民币，已向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办理了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编号为杭经投备案[2005]95 号，并经浙江省经济贸易

委员会以浙经贸投[2005]1309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

(2) 年产 80 万套精密主轴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 4950 万元人民币，已向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办理了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编号为杭经投备案[2006]7号。

(3) 年产 200 万套汽车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 4990 万元人民币，已向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办理了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编号为杭经投备案[2006]8号。

(4) 年产 300 万套精密低噪音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 4800 万元人民币，已向杭州市经济委员会办理了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编号为杭经投备案[2006]9号，并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2006]508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

(5) 年产 12 万套精密大型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在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天马实施，该项目投资总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已向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办理了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川经备投【2005】183号）并经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 [2006]川经贸投资确认 007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

(6) 铁路提速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在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天马实施，该项目投资总额 4995.2 万元人民币，已向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办理了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成经技改备案[2006]38号）。

(7) 精密调心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在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天马实施，该项目投资总额 4882.1 万元人民

币，已向成都市青白江区经济局办理了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青经技改备案[2006]1号）。

（8）年产 500 万套精密球轴承

该项目在发行人子公司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投资总额 13800 万元人民币，已向浙江省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德发改经基备（06）第 3 号）。

（9）精密冷辗长寿命轴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在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投资总额 14080 万元人民币，已向成都市青白江区经济局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青经技改备案[2006]10号）

- 18.2**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拟投向的 9 个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
- 18.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18.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18.5** 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18.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18.7** 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未发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获取的资料看，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发行并上市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最终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2006年6月15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蒋政村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